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河南鑫恒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米金刚石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5 年 8 月 8 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河南鑫恒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千米金刚石线生产线项目	焦作市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南侧	河南鑫恒钻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主要原材料为外购钢丝、镀镍金刚石、氨基磺酸镍、镍珠、氨基磺酸、硼酸、氢氧化钠、活性炭、纯水等。本项目租赁修武建筑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年产120万千米金刚石线。	1.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主要废气为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41/1604-2018）表1限值。 2、废水：工程营运期废水包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餐厅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脱脂槽更换废水、脱脂水洗废水、活化槽更换废水、活化水洗废水、预镀槽清洗废水、预镀喷淋槽更换废水、上砂槽清洗废水、上砂喷淋槽更换废水、加厚镀液槽清洗废水、加厚喷淋槽更换废水、加厚水洗废水、阳极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 依据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化学絮凝+板框压滤+pH调节+低温蒸发）集中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不外排；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和非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给定点收购站回收再利用；非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废物：包括其中槽渣、废过滤渣、废滤布及废滤芯、蒸发浓缩液、板框压滤污泥、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润滑、废液压油、废油桶，经31.5m^{2}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噪声主要为制线机、复绕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空气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场地周边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动力性噪声，经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镍珠、氨基磺酸镍、氯化镍、含镍槽液、电镀废水等风险物质，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环境风险主要为电镀废水事故排放。项目厂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设置有废水收集调节罐，并设置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有效调节废水处理量，不会造成地表漫流。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车检修，此时项目废水进入事故水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风险水平较低。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6、地下水和土壤：坚持源头控制，场区划分不同防渗级别，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各级防渗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7、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